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开展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、鸭掌、鸭锁骨等原材料4000万元。

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50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《采购协议》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，价格公正、公开。

4、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5、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廖建文

崔 劲

2017年4月15日